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小字第61號

原告 林以正
被告 侯國英即桂渝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壹佰陸拾伍元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零壹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與被告間曾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5月起建立僱傭關係，擔任時薪人員，然被告自113年12月起至114年2月間積欠原告薪資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,165元，迄今未付。原告已於114年4月16日參加新北市勞工局勞資調解會，並調解成立，成立內容為被告應於114年5月15日前支付薪資10,165元，惟被告仍未履行，故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,165元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
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同之新北市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、17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也未提出任何答辯，自應認定原告前開主張為真正。

從而，原告依照兩造間調解紀錄請求被告應給付10,165元，
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
假執行，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
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
有明文。本件判決第1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據前
開規定，故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
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
第78條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書 記 官 溫 凱 晴